

甘孜藏族自治州

德格地区社会调查报告

内部参考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1963年7月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甘孜藏族自治州

德格地区社会調查报告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前 言

这份材料是德格土司統治地区社会性质的調查报告。历史上德格土司的統治范围包括今甘孜藏族自治州德格、邓柯、白玉、石渠以及西藏昌都专区的江达等五县地区，中心在德格。这些地区在民主改革前較完整地保存着农奴制度；是四川藏区农奴制社会的典型之一。

調查报告中所用材料大部系我組1958年至1959年所調查的；一部为当地原来調查的和文献資料。参加調查的，除我組人員外，尚有中央民族学院、西南民族学院、科学院四川分院等单位的同志。工作中得到当地干部和羣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謹此致謝。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3年7月

目 录

概 况

一、自然概况·····	(1)
二、物产、区划·····	(1)
三、德格土司历史简介·····	(2)

民主改革前的生产力状况与生产关系

一、民主改革前的生产力状况·····	(5)
农业·····	(5)
牧业·····	(6)
手工业 副业·····	(7)
商业·····	(7)
二、农业区生产关系·····	(8)
主要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	(8)
一、土地关系·····	(8)
二、其他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	(10)
剥削形式·····	(10)
一、无偿劳役·····	(10)
二、实物贡赋·····	(13)
三、租佃关系和雇工情况·····	(14)
四、高利贷·····	(14)
三、牧业区生产关系·····	(15)
草场和牲畜的占有情况·····	(15)
剥削形式·····	(17)
一、无偿劳役和实物租·····	(17)
二、牲畜的租佃关系与雇工情况·····	(18)
三、无息贷款与高利贷剥削·····	(18)

政权组织与统治手段

一、等级和等级关系·····	(19)
----------------	------

二、行政机构.....	(23)
土司直属行政机构.....	(23)
基层行政组织.....	(25)
三、統治手段.....	(26)
一、法律与司法.....	(26)
二、军事组织.....	(28)
四、喇嘛寺庙情况.....	(29)
五、农奴的反抗.....	(32)

文化情况

一、喇嘛教的文化情况.....	(33)
二、学校教育情况.....	(33)
三、印經院簡况.....	(34)

概 况

一、自然概况

甘孜藏族自治州德格县位于四川省西北部，地居东经99°，北纬32°。县境纵长150公里，横阔120公里，面积10,700方公里。县境东界甘孜，南连白玉，北接邓柯、石渠，西抵金沙江与西藏昌都专区毗连。川藏公路经过县境，为川藏交通之咽喉，有“金沙江锁钥”之称。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向金沙江倾斜，境内山岭起伏，海拔平均在3800公尺左右。著名的雀儿山高达五千公尺以上。除玉隆、麦宿有大块平坝外，其余概为山嶽地带。雅砻江和金沙江纵贯全境：雅砻江由石渠入境、沿东北而流，经扎科入甘孜县境。金沙江由邓柯入境，流经卡松渡、汪布顶、银南、白格入白玉县境。此外，尚有濯曲（亦称色曲）、八曲、麦曲三条小河。

本县气候属高寒带，干燥多寒，常年平均温度在28°C—8°C之间，只金沙江附近较为温暖。每年6—9月为雨季，多冰雹，春季为霜雪季，冬十月土地冻结，春二月方始解冻。

二、物产、区划

本县林区分布于沿金沙江和雅砻江的濯拉山、竹箐、卡松渡、柯鹿洞、波多、马桑等地。面积约有150平方公里。木材种类有松、杉、桦、白杨等。土特产品种类繁多，药材、皮毛为大宗。名贵药材有鹿茸、麝香、虫草、贝母、知母等；皮毛中以狐狸皮最名贵。

解放前有耕地28,100亩，解放后，党和政府领导组织群众开荒生产，耕地大大增加，截至民主改革（1959年），全县有耕地51,624亩。沿河谷土地较肥沃，但多碎石。高山区土质瘠瘦。主要农作物有青稞、小麦、豌豆、元根、洋芋等。产量很低，一般为籽种数的3—5倍。农牧区牲畜合计（1958年）183,076头，以牛、羊为主，马、骡次之。畜产品以酥油，牛、羊毛等为主。

解放后全县行政区域划分为四区、十四乡。即：东区（玉隆），南区（麦宿），西区（更庆）、北区（柯鹿洞）；十四乡中除三个纯牧乡外，其余均为农业乡。共有人口23,378人。解放前除城区有少数汉族商人居住外，其余概为藏族。

三、德格土司历史简介

本县在解放前是德格宣慰司的统治中心，较完整的保存着封建农奴制。现将调查中了解到的有关德格土司的起源、发展的传说和见于文献的有关记载，整理于下。

关于德格土司的发家史，有两种不同的传说。一说其最早之祖先名叫扎生根泽仁，由白玉县盖玉村来至德格龚垭村谋生，依附于当时的一个封建邦主“岭甲波”。后与邦主之妹结婚，要求邦主赐与一些家财，自立门户。邦主应允赐与两头牛耕一日的土地。因此得到了从柯鹿洞到龚垭的地方，即以此为基地，向外发展势力，称“德格甲波”（意即德格王）。并用招降纳叛等办法占有了麦宿、八邦、汪布顶（均在德格县境内）等村。以后历代土司势力不断发展，继而拥有白玉、德格、邓柯、石渠以及金沙江以西的同普等五县，辖区跨金沙江两岸，约有八万余人，传至1950年时，已为十八代，约五、六百年的时间。至于已传五十代的说法，恐系从“岭甲波”之家谱算起。其另一说，土司祖先原为唐朝时护文成公主入藏的藏王大臣祿东赞之后裔。祿东赞死后，其子得罪了藏王，全家出奔。其一支逃至林冲地区传黑教，作了林冲土司的娃子，后与土司之女私通，得赏赐一日之耕地，自立门户，因而得到了从柯鹿洞至龚垭的地盘。此即第一代德格土司。二十五代土司为极盛时代，辖区跨金沙江两岸，此时始改信花教。元朝时土司辖十三个千户，领地超过现在的邓、德、白、石、同普五县以及贡觉一部的总面积。传至1950年时，已五十代。

根据元史记载，今之川、甘、青、藏地区，曾设立过三个都元帅府。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设于河州（甘肃宁夏），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设于今之西藏；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大约设于今之昌都及原西康北部一带地区。德格土司之辖区（包括邓柯、白玉、德格、石渠、同普五县）即属于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的管辖范围之内。终元之世，有关这一地区的记载极少。明初因袭元制，对四川等地少数民族仍实行羁縻政策。洪武六年（1373）设朵甘、乌斯藏二指挥使司，明史载：“朵甘在四川徼外，南与乌斯藏邻，唐吐蕃地，元置宣慰司、招讨司、元帅府、万户府分统其众”^①。据此，朵甘卫约辖今之昌都及甘孜州大部地区。德格土司之辖境也应在该卫范围内。清康熙三十九（1700）年因西藏驻打箭炉营官杀明正土司引起纠纷，四川提督唐希顺会同将军莽吉祿率土汉官兵分三路进讨，直达打箭炉。清朝势力逐步深入德格地区。康熙五十四（1715）年因平西藏乱事，特命定西将军噶尔弼，副将岳钟琪等率兵由打箭炉进讨。岳乃招川边土司为前驱，沿途收降各处土司，此后，各土司纷纷投诚授职。德格土司丹巴七立于雍正七年（1729）被授以安抚司衔，隶打箭炉厅管辖，该厅属四川雅州府。雍正十年（1732）加宣慰司职衔，据记载：其“所管部落，地广人稠”^②。可见德格土司早在清初就已是广土众民，独霸一方的统治者了。清嘉庆年间，德格土司名策旺多尔济，其辖区“四至一千二百九十里，管番民七千九百多户”^③。每年向清朝

① 《明史》卷331，《西域传·朵甘》。

② 《雅州府志》（乾隆）卷十一·《土司》。

③ 见《四川通志》卷九七。

政府上纳粮、马折银二百八十两。德格土司是甘孜藏区四大土司之一^①，其辖地之广，属民之众，皆超过其它三个土司。

清光绪二十年（1894），德格土司罗追彭措与其妻玉米之登仁甲不和，各携其子分居。时值四川总督鹿传霖派兵逐驻瞻对藏官，统兵官张继，乃乘衅计诱德格土司，遂将土司夫妇及其二子押解至成都，并议将德格与瞻对一并改流。后以驻藏大臣文海，成都将军恭寿上奏弹劾鹿传霖，清廷仍以瞻对给藏，德格土司不再改流，土司全家释放回籍。时土司夫妇已病死，鹿传霖乃遣其二子返回德格，并允准以长子多吉僧格承袭土司职位。后其次子降白仁青争为土司，兄弟各树其党，争夺不休，人民惨遭涂炭。

当时的情况，见诸于汉文献记载：“连年以来，该土司（多吉僧格）与昂翁降白仁青争斗不息，不知以百姓为心，转若以寇仇相视，各树党援，互相截杀。以民之罹于兵戈之苦者，固不待言，平日昂逆则专以刑威逼众，或断人肢体，或籍没家财；多吉僧格虽无如此残虐，而且迷信佛教，捐邻众之金银，重修寺庙，割村人之户口，隶属僧徒，蛮民疾之见有过于昂逆，……刮百姓之血肉脂膏，供此无识无知之土偶，夺小民之亲戚子女，役于不耕不织之沙门，蛮民言之，无不痛心疾首。民间初苦昂逆暴虐，又非土司之子，故于藏中迎该土舍归来，以为可解倒悬，少甦困苦，及见其所为如是，大失所望。”（赵尔丰：《德格土司纳还全境土地改土归流折》（光绪卅四年）见《赵季和奏议稿》卷一。）

多吉僧格曾奔西藏，向驻藏大臣有泰控告乃弟，事无结果。光绪卅四年（1908），赵尔丰因推行改土归流，进至打箭炉，多吉僧格遣头人至炉控告乃弟降白仁青，赵遂乘机进兵德格，驻更庆乡（即今之德格县城，亦即土司官寨所在地），派兵剿办降白仁青，获胜，降白仁青势蹙，由青海逃入西藏，德格内乱乃平。宣统元年（1909）赵尔丰讽多吉僧格，让其自请改流，获清廷允准，遂将德格宣慰司改为徒拥虚名而无实权的世袭花翎二品顶戴都司，年给瞻养银三千两，徙居巴塘；以德格土司所辖之地置一府一州三县。德格土司改流不久，辛亥革命爆发，原川边防兵撤回内地，一时防务空虚，在西藏上层统治者的支使下，各地土司乘机复辟，德格土司起而应之，1915年（民国4年）多吉僧格由巴塘返德格，恢复土司统治，一切改流设施，全部告废。

1918年（民国七年），西藏上层统治集团在英帝唆使下派藏军大举进犯川边，连陷邓、德、白、石数县，并与川军大战于甘孜县之绒坝岔。藏军至德格时，以土司多吉僧格降清，将其夫妇押至西藏。时土司子泽汪登登年仅二岁，由家臣噶玛泽加抚育成长，继为土司，由藏中返回之亡臣夏克布主持政务。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驻西康之国民党二十四军，向藏军反攻，接连收复康北原陷之数县，并订立岗拖条约，正式划定西康与西藏之界线，以金沙江为最前防线，双方部队不得再逾越前进一步。于是德格土司所辖之邓、德、白、石四县划归西康省。国民党反动派扶持原德格土司，委泽汪登登为土兵营长及邓、德、白、石四县团务督察长等。

德格土司内部自清末以后，已分化为亲汉与亲藏两派。多吉僧格旧臣结成亲汉派；昂翁降白仁青旧臣如夏克布则为亲藏派。夏格刀登为夏克布之子，曾毕业于拉萨学院，由藏返回德格后，继乃父参与土司政权任军事混巴。夏克刀登为扩张势力，拉拢各大寺

① 四大土司即巴塘土司、理塘土司、明正土司、德格土司。

庙拥有实力的活佛和各地头人，后又入赘于玉隆大头人高宗彭错家，彭错死后，夏克刀登即以玉隆为基地，大肆扩张势力。为取得政治地位，夏克刀登参加伪西康省政府举办的“西康保安行政讲习会”受训，加入国民党，与军统特务勾结，先后被委为“西康特别保安大队长”、“西康省参议员”、“德格县参议长”等伪职，乘机发展个人势力，成为土司势力之劲敌。夏格刀登不仅在统治阶级中拉拢收买实力派，同时，也利用土司向群众派粮、支差，群众不满的机会，以小恩小惠收买群众，扩大势力，逐步控制了石渠、白玉全县，邓柯、德格、同普三县的部分地区。土司属下的寺庙、大小头人，实际已分为德、夏两派。

1935年红军北上抗日，路过甘孜县时，德格土司泽汪登登亲率文武大臣及士兵千余，以夏克刀登为军事总指挥，阻击红军，与红军在甘孜绒坝岔相遇，不战而溃，夏克刀登被红军俘虏，经教育后释放，其后被任命为甘孜博巴政府财政委员。

1942年土司泽汪登登病死，其子乌金夏年幼，不能掌政，为土位继承问题展开了一场斗争。夏克刀登一派力主由葛仁翁堆（降白仁青之子）^①与土妇转房，承袭土司职位，但遭到土司派及当时伪西康省政府的反对（恐西藏势力东伸），并出面阻拦，终未成议。后来推选八邦寺的斯笃活佛暂代行土司职权，但遭夏克派的反对，最后始确定由土司之妻降央伯母掌政，以待其子乌金夏长大后继承土位。但土司派与夏克派的斗争仍在暗中激烈进行，以降央伯母时时遭受夏克刀登的排挤，势力大大缩小，因之欲加害于夏克刀登，事机不密，为夏克刀登获悉，至此，两派斗争公开化，矛盾愈趋尖锐，酿成1947年的“正科草场”事件。这是德、夏两派第一次武装械斗。事件的起因是夏克派的大头人正白拉加（住玉隆正科），曾借德格派大头人牛旁泽刀所属位于正科附近的一片草场，德、夏分裂后，牛旁泽刀受土司指使，要把该草场收回，而夏克刀登则支持正白拉加拒不交还，牛旁泽刀便用武力强索，土司出兵助之，而夏克刀登也出兵支援正白拉加抵抗，械斗继续一年之久，双方死亡60余人。后国民党政府“蒙藏委员会”出面调解，决定双方当事人到德格开会解决，正白拉加赴德格途中受牛旁泽刀之弟伏击毙命，夏克刀登闻讯，立即赶赴德格，由于固有矛盾已深，再加上伪政府的两面挑拨，两派关系更加恶化，未能得到真正解决，夏克刀登派人将牛旁泽刀扣押，牛旁泽刀之弟潜逃理塘。1948年土司在白玉河坡征粮时，夏已预为布置，不让群众给土司缴粮，后土司派兵强征，夏克刀登出兵击溃了土司的征粮武装。经过几次械斗后，土司深感力量不足，但又不能放弃其利益。1950年土司派调动所掌握的全部兵力及青海隆庆土司的士兵^②，立意与夏克刀登决战，士兵行至柯鹿洞时，正值我解放西藏大军，进驻甘孜，声势甚大，土司始将士兵调回，这场冲突乃告结束。解放后，党和政府对德、夏之间的纠纷进行了数次调解，土司和夏克刀登也先后被安置在政府工作。1956年至1959年实行民主改革，推翻了封建农奴制度，彻底摧毁了土司政权。

① 降白仁青逃至西藏，亦受封为贵族，娶藏妇，生子葛仁翁堆亦毕业拉萨学院，为人放浪不羁，藏人称为“德格色”，意为德格公子。

② 德格土妇降央伯母的娘家是青海果洛地区隆庆土司。

民主改革前的生产力状况与生产关系

一、民主改革前的生产力状况

农 业

本县以农业为主要生产部门，农业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frac{2}{3}$ 。解放前全县耕地共约28,100亩。土地利用率很低，轮歇地占耕地面积的 $\frac{1}{3}$ ，个别地区甚至高达 $\frac{1}{2}$ 。

农作物有青稞、小麦、荞子、豌豆、葫豆、元根、洋芋等，均为一年一熟。解放前很少有种植蔬菜的。青稞是主粮，但产量很低，一般为籽种数的三至五倍。如果土质较好，经营管理细致，可达六至七倍，若遇严重自然灾害，则颗粒无收。

青 稞 繁 殖 系 数 表

	上 等 地	中 等 地	下 等 地
丰 年	5—6 倍	3—4 倍	2—3 倍
一 般	3—4 倍	2—3 倍	1 倍
灾 年	3 倍	1—2 倍	种籽收不回

生产工具种类不多，质量低劣。普遍使用木质农具。有木犁，犁尖用青杠木削成，耕深仅3—4寸；木锄分板锄和尖锄两种，锄把短小，使用费力；木齿耙、薅草钩、打碎土块的木槌；脱粒时使用的槎枷，等等。这些农具一般由区外运来，本县岗拖地区能制作一部分小农具。此外，只有带齿镰刀、斧头为铁质工具，但都是量少质差，由汉区供给。

农田经营管理极为粗放。每年耕地2—3次（播种时耕一次，秋收后翻地一次），春耕犁地时，普遍使用二牛顶扛，牵挽费力，效率极低。大部分地区有施肥习惯，普遍使用牲畜粪肥，忌用人粪肥，施肥数量不多，少数高山僻远地区，尚有白籽下种的现象。大部分地区没有水利设施，不灌溉。选种用风选。均为撒播，每亩地下种量约为25斤左右，种籽浪费大。下种后，松土一次，薅草2—3次。寺庙严禁杀虫蚁。老母虫、黑虫、地老鼠、雪猪子、野兔等严重危害庄稼的生长。

耕作季节各地不完全一致，一般是三月开始春耕^①，七、八月收割。由于各种作物的生长期不同以及高山河谷平坝等的区别，春耕秋收时间有前有后，高山区的春耕秋收一般都迟于平坝河谷地区。青稞、麦子、豌豆三月下种，七月收割。荞子四月初下种，

① 皆以藏历计，以下同。

六月底收割。元根四月底下种，八月底收。每年春耕开始时各村由寺庙卜卦决定具体日期，张贴于庙门，群众一律遵守，不得违犯。县城附近的村皆以更庆寺所算日期为准。如果季节来临，而寺庙还未算出日期，绝对不许擅自开犁，否则要受严重处罚。秋收时也同样，即使粮食烂在地里，没有寺庙的卜卦，谁也不能收割。寺庙还借口不伤生命，严禁杀虫、灌水。霜灾和雹灾对作物的影响极大，但无防御办法，只是请喇嘛唸经，寺庙借防冰雹收唸经费。同时寺庙还规定了许许多多的生产禁忌。

由于喇嘛教的深刻影响，青壮年男子多数皆入寺为僧，因此各地普遍缺乏劳动人手，妇女是生产中的主要劳动力，除不能犁地外（因寺庙有规定，男不措粪，女不犁地），其余全部农活皆以妇女为主。男女分工不明显。除土司自营地和头人庄园地外，生产皆以单独进行，也有互助的，但多半是在亲戚之间。也有换工的，多数为缺乏耕牛的农奴，以人工换取牛工。在龚垭区，一般是3—4个人工换一个牛工。出人工时不计全劳半劳，只以时间计算。

牧 业

牧业是本县仅次于农业的生产部门，牧业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frac{1}{3}$ 。除玉隆、竹箐、八乌三个纯牧业乡外，农区牲畜的数量也很多。在农牧交错地区，牧业几占 $\frac{1}{2}$ 的比重。这不仅因为农民日常生活中的一些必需品，如酥油、奶子、牛皮、羊皮、毛、毡衫等皆取之于牛、羊，更重要的是本县差巴多，差巴必须用牛、马为农奴主支应差役。因此，对于牲畜的发展极为重视。

牲畜种类有牛、羊、马、骡等，牛又分犏牛、牦牛；羊以藏系绵羊为主。全县农牧区共有各种牲畜183,076头，其中以牛为主，羊次之。生产工具极其简单，有羊毛编织的投石器，割毛切肉刀，牛毛绳子，酥油桶等。既是生产工具，又是畜产品加工工具。

草场主要分布在东、北两区。各个村之间有固定界线，不能随便逾越，若有违犯，轻则引起纠纷，重则造成械斗，对畜牧业的破坏性极大。各牧场水源充足，牧草丰茂。主要牧草有三十多种，禾本科的早熟禾、鹅冠草；豆科的野苜蓿、天兰；蔷薇科的人参果等。牧草全靠自然生长，无人工培植。在玉隆牧区有个别来自农区的牧民，每年在自己的冬草场上施3—4驮牛、马粪肥，牧草就比其它未施肥的长得好。

放牧方式以游牧为主，在玉隆牧区也有定居放牧的，分季轮牧，一般分为冬春草场和夏秋草场，按季节搬迁牧场。放牧时皆为单个牧户进行，无集体放牧习惯，一个牧民最多只能牧放六十头牛左右。

牧业经营管理也很落后，多数地区无栅栏设备，牲畜赶回后拴在帐篷附近。一般没有储备冬草的习惯，在玉隆区虽普遍有储备冬草的习惯，但储量不多，入冬以后，牲畜缺乏饲料，大批冻饿致死。牲畜的繁殖率不高，一般无人工配种，任其自然交配。但在农区的小块牧场上，繁殖率却较高。牛的成活率达70—80%。畜产品不多。犏母牛年产酥油12斤（藏秤）^①奶渣五十碗。每头牦牛年产牛毛一斤，大绵羊产羊毛一斤，另外还有牛、羊皮。由于不善经营管理，牲畜疾病很多，有牛瘟、口蹄疫、气喘等。无专门兽医，

^① 藏秤1斤一般折合市秤6—7斤，但藏秤在各地标准也不一致。

牧民们依靠长期积累的经验进行医治，但往往是先佛后医，结果造成牲畜大量死亡，严重影响着畜牧业的发展。

手工业、副业

手工业生产基本上还未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生产技术落后，只使用极简单的工具进行生产。产品不多，主要是为自己生活的需要，或为了向农奴主缴纳贡赋。有造纸、陶器（制沙锅、火盆、酥油茶壶等）、铁器（制造马鞍、藏刀等）^①、皮革、缝纫、银器、编织等手工项目。城区有四户专业手工业者（三户藏族，一户汉族），专门制造藏靴，年产八百多张红皮以此制造藏靴。其余手工业的生产季节多在农闲期间，一般家庭多在冬季捻毛线、织毯子、修补农具等。白垭、龚垭两地均产纸，主要是为供给更庆寺印经的需要。每人每天能生产四、五十张纸，陶器制造主要在卡松渡、白垭两地，有四十多户农民以此为主要副业。白垭、冷宿一带有铁匠七、八户，制造藏刀等。城区有铁匠兼银匠四户。这些手工业者除少数有产品出卖外，其余绝大部分均为来料加工。手工业者要为农奴主服手工劳役，服役时间视农奴主的需要而定，一般是3—6个月。

挖药、打猎是农牧民的两项主要副业。野生药材很多，主要有虫草、贝母、知母、党参、羌活、鹿茸、麝香等。皮毛有狐皮、猢狲皮等。在龚垭、更庆乡均产金，农牧民在农闲时也挖金，但往往为农奴主掠夺。农奴主借口“神山”“神地”禁止农奴挖药、打猎，因此，副业生产并不发达。

商 业

在德格地区，以农牧业为主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手工业与农牧业紧密结合，可提供交换的产品有限。农牧产品之间以物易物为买而卖，是交换的主要形式，并未形成固定市场，一般是在秋收后的庙会或其它集会上进行交换。在长期的交换过程中一些主要货物逐渐形成了较固定的比价。如：

一碗盐巴换一平碗青稞

一腿牛肉换八升青稞

一斤酥油换十二碗青稞^②

农牧产品之间只有简单的物物交换，并无商品生产。也有少数农民利用农闲，带一些自制手工业品和土特产品到庙会上去出售，但这种交换并不固定，农牧民中尚未分离出商人。即使有个别农牧民利用农牧业休闲时间进行商业活动，但资金有限，时间短，多由县城买进茶、盐、布至乡下换取土特产品或出售。

商业完全操纵在土司、头人、寺庙手里。汉商只是少数，资本不多。藏商中有土司商、头人商、寺庙商。他们掌握着雄厚的资金，并利用封建特权强买强卖，无偿征用乌拉驮运货物等。据调查，德格土司有资金约110,900元，大头人夏克刀登有资金约400,000元，八邦、更庆、竹箐、仲莎四大喇嘛寺庙有资金约2,150,000元。所经营商品多系英

① 德格地区有金属制造的马鞍。

② 一碗青稞十二市两，一升青稞八公斤，一腿牛肉十五公斤。

印貨，为农奴主的奢侈生活需要服务，同时也用茶、盐、布等生活必需品去换取农奴的土特产品。土司、头人、寺庙皆设有专门从事商业活动的机构或指定专人经商。如土司将其资金分别交与属下的大、小头人为其经营，只准赚钱，不准赔本，如大商人布楚楚即是德格土司的经商大娃子。更庆寺有三十多个喇嘛专门从事经营商业。其购销地点远达印度和国内上海、广州、拉萨等地。其经营方式有以下几种：

一、在汉区买进茶、盐、布等生活必需品，运回德格后，再运至各农村、牧场交换土特产品。再将土特产品运至汉区或国外换取工业品与英印貨物，往返一趟，获利甚厚。农奴主乘机大肆剥削，对农牧民进行不等价的交换。如一块金尖茶就要换一斤贝母。

二、开设商店自行经营，或者批发给其他小额经营的藏商，可加速资金周转，获取厚利。

三、利用封建特权强征派购，不管买主是否需要貨物，只要土司、头人、寺庙下一道命令，就要强迫接受貨物，如果付不出钱，就将转成高利贷，剥削最重。商品一旦转成债务，农牧民终身也还不清。这是土司、头人、寺庙经营商业中的一个主要方式。其所获利润无法计算。商业与高利贷紧密结合着，给广大农牧民套上了又一层枷锁。如更庆乡拉普村的东桑买了大头人降央曲珍一包茶、一把烟，给了八头牛还未付清债务，后来又给头人当了十二年娃子才算偿清了债务。

二、农业区生产关系

主要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

（一）土地关系

德格土司辖区内的全部土地均属土司所有。民间有这样两句成语：“朗德格，沙德格”意即“天是德格家的天，地是德格家的地”。解放前德格土司辖区内土地占有情况有如下述：

一、土司自营庄园地。土司的庄园地，零星散布各村，与头人和差巴的土地插花，并未连成一片。土司在全县有庄园地666亩。分布在麦宿、卡松渡、汪布顶、囊埡、更庆等地。更庆乡热巴村有土司庄园地六十亩。以该村土司庄园地的土地质量论，与头人或差巴所占有之土地并无显著差别。这部分土地由土司属下的农奴（差巴）提供无偿劳役耕作；差巴要负担从下种到收割的全部劳动，而收获粮食则如数缴付与土司。

二、寺庙占有土地。寺庙土地来源于土司的赠与和吃绝业^①。解放前全县大小寺庙35座，共有土地6,800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24%。在白埡乡寺庙占有土地占全乡耕地面积的43%。仅八邦、更庆、仲莎三座寺庙就有土地四千余亩，而以八邦寺为最多，有土地二千余亩。解放初期，由于农民开荒生产，耕地面积不断扩大，而寺庙的土地亦在增加，据民主改革时统计，全县寺庙土地已增至10,180亩，而白埡乡寺庙土地已增至占

① 人死后乏嗣，其全部家产（土地、房屋、衣物等）均为寺庙以念经超渡亡魂为名加以鲸吞。

总土地数的56%。寺庙土地主要由科巴耕种，寺庙科巴散布于各乡。白垭乡的寺庙科巴户数占总户数的59%，八邦乡的寺庙科巴户数占总户数的75%。寺庙科巴世代被束缚在土地上，为寺庙纳粮支差，性质类似土司属下的差巴，但寺庙对科巴的剥削比之土司对差巴的剥削有过之而无不及。寺庙土地的一小部分是采取对分制的方式出租，承佃人不受限制，有差巴也有科巴，如果承佃人不愿继续耕种时，即可将土地退还寺庙。更庆乡热巴村有寺庙土地96亩，除由4户寺庙科巴耕种外，差巴也佃种了一部分。寺庙只在秋季来收取粮食。

三、头人占有土地。德格土司属下有三十个大头人，八十个小头人。土司分别赐与土地和农奴。头人之间所占有的土地和农奴数有较大差距，如大头人夏克刀登占有土地400包^①，农奴数十户，而龚垭的大头人白马顿登只有土地27包，科巴7户，这是由于各个头人势力大小不同而造成的。头人得到土司的封赐后，要保证忠于土司，如遇战事，必须为土司出兵打仗，平时并须上纳贡赋。头人是世袭制，土地也是世代相传，但在法律上土司可以将头人土地收回。事实上则却很少发生这种情况。特别是随着土司势力的逐步下降，头人势力的崛起，头人占有的土地也就更加固定了，有的大头人事实上已经取得了土地的所有权。如夏克刀登在近几十年中实力大大扩张，成为了其辖区内政治上的统治者和土地实际的所有者。一般情况下，大头人有土地百亩至数百亩，农奴几户至数十户，拉普村大头人降央曲珍有土地540亩，农奴数10户，分布在各村。小头人有土地在百亩以下，也有个别特殊的在百亩以上。除较特殊的情况外，小头人一般不占有农奴。大小头人在全县共有土地4,614亩，占全县总土地数的16.4%。大头人又将所占有的小部分土地作为科巴的分地，其余绝大部分土地作为自营庄园地，由科巴提供无偿劳役来耕种。头人庄园地也是插花的，热巴村有头人庄园地72亩，也不是连成一片的。该村小头人车曲有土地63亩，没有农奴，土地自己经营。

四、农奴份地。土司属下的农奴称差巴（意即支差的人）。差巴从土司处领有份地，世代被束缚在土地上，没有迁徙权利。差巴份地较广，人数最多，是农村中的基本群众。差巴因份地多少和差役负担的不同而分为人差、牛差、马差。人差有份地6—12亩，牛差有份地12—18亩，马差有份地18—30亩，这是就一般情况而言。在热巴村有18户差巴，共有份地375亩，占全村土地总数的57.3%，平均每户差巴占有份地20.8亩。八户人差共占有份地76.5亩，占该村差巴总份地数的20.4%，平均每户占有份地9.5亩。但差巴之间占有份地数的差距是较大的，即使在负担同样差役级别中，占有份地也不完全相等。热巴村马差户中占份地最多的一户是六十亩，最少的一户是二十一亩；牛差户中占份地最多的是二十四亩，最少的是十四亩。8户人差中6户占有的份地数都是9—10亩，其余两户份地是6—7亩。该村共有十户牛差、马差，占有份地298.5亩，占该村差巴总份地数的79.6%，平均每户占有份地29.8亩。

差巴在保证为土司提供各项差役负担的前提下，对份地的占有权是较固定的。差巴之间可以彼此调换份地。如热巴村差巴底地就曾将离家太远的15亩份地与另一差巴的7.5亩份地相掉换。差巴还可以将份地出租、典当（事实上并不多见），但绝不能买卖。

① 一包相当于2.8市亩。

出租和典当土地都是由于劳动力缺乏与高利贷威逼的结果。如在热巴村有五户差巴共出租份地三十亩。这五户差巴是因为主要劳动力常年为土司支差以致无法把份地种完，不得不出租一部分份地。又如更庆乡八美村差巴普巴志玛以五个藏洋将十五亩份地典当给一小头人耕种两年。热巴村的两户差巴因欠更庆寺的高利贷未能偿还，就将其一部分份地押给寺庙，并为寺庙耕种，收获的粮食用来抵偿债务。差巴在实在无力继续为土司支差服役的情况下，可以另找他人来顶替，但必须取得土司的同意，顶替时不仅如数交出份地，还要将自己所有的财产分一半与顶替者。让出份地和财产后的差巴，实际上已濒于破产地步。

差巴中的贫富悬殊较大，少数富裕差巴出钱雇人支差或雇工耕种土地，并养有娃子。如热巴村有两户差巴占有三个娃子。但是，由于农奴主的残酷剥削和严格的等级限制，富裕差巴也很难上升，因而差巴等级内部分化不大。据民主改革时统计，在热巴村十八户差巴中有50%是中农，50%是贫农。

头人和寺庙属下的农奴称科巴（意即所需要的人）。科巴中占有份地的情况也各不相同。一般情况下科巴份地面积都很小。大约每户科巴占有份地2—4亩，如在拉普村，降央曲珍大头人属下的科巴，平均每户占有份地1.5亩。在热巴村，卢拉家大头人属下的科巴，平均每户占有份地3亩。科巴世代被束缚在土地上，无迁徙权利，人身依附性较差巴强。寺庙科巴占有份地比头人科巴多。热巴村有4户更庆寺的科巴，平均每户占有份地18.4亩。寺庙科巴要为寺庙服无偿劳役和缴纳实物贡赋。科巴对占有的份地只有使用权，不能出租、典当，更不能买卖。科巴这一等级内部分化不大，据民主改革中的材料，科巴大部分是贫农，只有少数才是中农，极少数是富农。

（二）其它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

头人拥有大量耕畜和较好的生产工具（包括木质和铁质的），耕畜不是全部差巴都有，大多数牛差、马差是有耕牛的，并有奶牛或驮牛，农具也较齐全。热巴村十户牛、马差中平均每户占有牲畜8.4头，木犁2部。但在人差户中绝大部分没有耕牛，热巴村的几户人差皆无耕牛，完全靠人工去换取牛工，木犁每户均有。该村4户寺庙科巴，平均每户占有牲畜5头，木犁2部。头人科巴很少有牲畜，只有镰刀、链枷等小农具。也有个别头人的科巴，情况比较特殊，如大头人夏克刀登属下的科巴，占有份地面积较其他头人科巴的多，并有牲畜、大农具等。

剥 削 形 式

（一）无偿劳役

差巴和科巴都以服无偿劳役为主。差巴中有人差、牛差、马差，还有兼有两种差役的。如一牛一马差、一马二牛差。差巴的负担原则上只能上升，不能下降。例如人差户由于经济情况好转，土司立刻提升为牛差，但牛差户却不能下降为人差户，只有极个别的差巴因破产实在无力支差，才有降级的可能。

人差户常年出一人为土司服劳役，包括种地、放牧、砍柴、割草、背水、烧茶、磨糌粑等。在服役期间口粮自备，土司管家叫做啥就做啥，即使农闲时候，服役差巴也得不到适当的休息，因此很多差巴常常劳累成疾，以至病死。如人差户次登，有份地10